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乐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爱乐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25 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5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3,554,41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500,5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CDA2057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571		43,712.59	43,712.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805	1,455,358.16	3,404,599.60	4,859,957.7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	022306000120 010005065	4,887,079.43	1,805,452.06	6,692,531.49
合计		6,342,437.59	5,253,764.25	11,596,201.84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有1,500.00万元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8月25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158.6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CDA20584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另将“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子项目“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并增加该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后的实施地点为：地点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地点二，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已完成投资建设，且已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
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18,906.33	21,878.16	22,202.85		4.37	
2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4,603.32	4,603.32	2,614.62	145.54	340.46	47.12%
3	补充运营资金	8,000.00	8,000.00	7,854.46	488.71	180.55	6.08%
	合计	31509.65	34481.48	32671.93	634.24	523.38	7.7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159.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634.24万元，利息/理财收入523.38万元；另有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有理财收益未计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

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6,596,201.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马东林 龚晓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